

【個資法即時通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，發給結業證明書載明個人資料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？

查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提昇志願服務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：一、基礎訓練。二、特殊訓練。」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無論係公務機關基於「社會行政」(代號 057) 或非公務機關基於「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」(代號 058) 之特定目的，係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明文規定，應辦理志工教育訓練，本得向受訓志工，於必要範圍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個資法並非規定一律須經當事人同意，方得蒐集；另蒐集機關於原合法蒐集特定目的及要件下，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本得於特定目的內利用(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、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參照)，無須再經當事人同意，始得利用。至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辦理志工教育訓練，發給結業證書載明學員個人資料時，縱使無須再經當事人同意，惟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樣式，是否須載明學員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等兩項個人資料，如考量係屬特定目的內利用上開兩項個人資料，具正當合理關聯之必要性者，尚無違反個資法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區官網；摘自「法務部 105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280 號函」-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查詢)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